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两名专家成立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总投资 170 万元，利用厂区原有厂房内场地 2000m^2，建设 1 条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布设 65 型挤塑机、管收卷机、扶正器、排线器、行星式切割机、牵引机、纤维缠绕机、75 型挤塑机、无屑切割机、电柜等 13 台生产设

备，并配套相应辅助及环保设施，以聚乙烯、涤纶长丝为原材料，经过内管原料上料、熔融内管挤出、冷却成型、涤纶长丝缠绕、外包覆原料上料、熔融挤出外包覆、冷却成型、切割扣头、试压、检验入库的生产工序，年增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100km，扩建后厂区总生产规模达到年产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 600km。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由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2 日，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开管环审[2023]45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建成，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三）投资情况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对象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

声，验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勘查表明：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管收卷机、行星式切割机、真空泵、喷淋泵、牵引机、纤维缠绕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汇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东营河，喷淋冷却废水、试压废水、真空泵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熔融内管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外包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内径为 0.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复合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治理设施：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管收卷机、行星式切割机、真空泵、喷淋泵、牵引机、纤维缠绕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

间，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SS、氨氮、总磷、总氮、COD、BOD5、总有机碳、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9mg/L、3.64mg/L、1.64mg/L、9.71mg/L、88mg/L、26.4mg/L、26.7mg/L、1.33mg/L、1.85mg/L、未检出、7.53~7.57（无量纲），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排放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COD：500mg/L、BOD5：350mg/L、石油类：15mg/L、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pH：6.5~9.5）。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1.14mg/m^3、0.327mg/m^3、14（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_S：2.0mg/m^3），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2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4mg/m^3、73（无量纲），有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5.25×10^{-3}kg/h，有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_S：60mg/m^3、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dB（A）~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dB（A）~46.0dB（A）之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水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

验收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3t/a，小于原环评核算的有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许可排放量 0.164t/a，故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要求。

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15t/a、0.0006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72t/a、0.00036t/a。根据原环评预测，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9t/a、0.0081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72t/a、0.00036t/a，项目实际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原环评预测值，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排放量与原环评预测值一致，满足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运行期间，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管理。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油田用耐高压连续增强塑料复合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永涛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涛
成员	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寇玮
	专家	李国栋	山东创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国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胜利	胜利油田兴达高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刘胜利
	检测单位	傅岩	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傅岩

验收小组

2024年 1月 18日